丰都县生态环境局审查入河排污口设置信息公示表

丰都县生态环境局审查以下入河排污口设置文件，现公告有关设置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期为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（5个工作日）。

反馈意见受理方式为电子邮箱：fdhbjjgk@163.com，传真：023-70702532；联系电话：023-70708728；通讯地址：丰都县三合街道商业二路321号，邮编：408200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建设地点** | **建设单位** | **论证报告编制机构** | **基本情况** | **申请设置理由** | **相关部门意见** | **备注** |
| 1 | 丰都污水处理厂（高镇污水处理厂）项目 | 丰都县高家镇向家村三组 | 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| 重庆芈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位于丰都县高家镇向家村三组，全厂占地面积约8.98亩，服务范围为高家镇场镇片区的生活污水，服务人口约5万人，处理规模为3000m3/d，采用“格栅+旋流沉砂+厌氧+氧化沟+沉淀+高密度沉淀+滤布滤池过滤+消毒”工艺，出水水质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918-2002）一级A标准，尾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（DN300）排入长江右岸，入河排污口地理坐标为东经107°51′38.66″，北纬30°1′50.92″，排污口设置类型为新建，排污口性质为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，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。 | 丰都污水处理厂（高镇污水处理厂）项目不新增排污口，利用既有排污口，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。本项目为减排项目，能够有效削减污染物进入长江的总量，不会对现状水环境造成破坏，对水环境是有利的；且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已将丰都污水处理厂（高镇污水处理厂）纳入市级“重庆市城市排水（污水、雨水）设施及管网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；项目的排污量未超过所在控制单元长江苏家丰都段限排总量的要求；排污口位置能满足水功能区水质管理相关要求，不影响第三方权益；根据预测，高镇污水处理厂对所在水功能区水质影响较小，不会改变其水质现状，不会对鱼类产卵和肥育产生不利影响，排污口的设置对产卵场、洄游通道影响较小，不会对水生生物造成明显不利影响。入河排污口设置基本合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水利部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(水利部令第47号)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入河排污口设置前须编制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，取得主管部门批复。特向丰都县生态环境局申请入河排污口设置批复。 |  |  |